

國中教務篇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108 年 06 月 12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一) 課程願景

1. 學校願景

〈學習力、品格力、國際力〉以全人教育培育未來公民的品牌學校

「陽明」係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於民國 57 年設校，設立初始為「臺北市立陽明國民中學」，取名「陽明」係先總統蔣介石先生為弘揚明代大儒王陽明先生的文武典範與力行精神而命名；之後於民國 83 年順應教改廣設高中政策，改制為完全中學，校名改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同時仍保留國中部，學校自此以高、國中完全中學的型態存在至今。因此學校自立校以來即以王陽明先生的教育學說為校本位核心價值展開經營，為使學生易知易行，以「誠、敬、知、行」四字為校訓，衍伸其意則是「真誠、禮敬、求知、善行」。近年來為因應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並符合學校辦學目標，確認學生基本學力的養成，亦呼應陽明學說「求知力行」的立校精神，本校即以培養學生具備「學習力、品格力、國際力」三大面向能力為校務經營核心理念目標，企圖打



圖 1 學校願景圖

造一所「以全人教育培育未來世界公民的品牌學校」，在此經營企圖引領下，「學習力、品格力與國際力」成為全校團隊所共識的學校願景如圖 1。

2. 課程願景

在確定學校願景後，我們分析歷屆陽明學子的優劣勢與特質，想像陽明學子在踏出校園後所散發的氣質及特色，並參照民國 103 年 11 月底公告的新課程綱要總綱，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的全面討論，復經課綱核心小組的資料蒐集、分組討論、對話共識、意見整合等過程，我們發



圖 2 陽明學生圖像

展出陽明國中部學生應有的四大校本素養——團隊合作、健康活力、問題解決、感恩服務，形成陽明學生圖像如圖 2，我們期待陽明學子能因應未來國際化成為地球公民並具備基礎學力、懂得團隊合作、解決問題，身心健康有活力並具有良善品格懂得感恩回饋與服務社會。

(二)課程目標

依據陽明學生圖像所需的核素養，校內課綱核心小組逐步聚焦於 108 課綱精神，釐清所需各素養面向與項目、並與 108 新課綱核素養進行相應比對，以形成學校校本課程目標如下表 1。

表 1. 臺北市陽明高中國中部課程校本素養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核素養表

校本素養面向	校本課程目標	檢核內容說明	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三面九項
團隊合作	1. 良好和諧的人際溝通	能在團隊中聆聽、互動、討論，並提出個人見解達成小組共識。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 相互尊重配合責任分擔	能參與分工討論，協調並整合意見，並適切分工與承擔責任。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3. 遵守團體規範達成任務	能掌握團體目標，遵守團隊共識規範，積極分擔配合達到任務。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感恩服務	1. 展現欣賞與利他精神	總是能夠接受自我、欣賞他人，並效法他人長處、優點。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2. 表達感恩並為他人設想	能站在他人立場設想，表達感謝，與人為善、熱心助人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3. 回饋團體實際投入服務	經常主動規劃並發起公共服務活動，並領導活動順利達成。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問題解決	1. 大量資訊閱讀多元思考	能積極主動蒐集大量資訊並閱讀整理以多元角度批判吸收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2. 知識分類與重整轉化	能有效整合所學知識與技巧，成功轉化成嶄新的想法或方案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3. 處理與解決問題的執行	能發展出完善的問題解決計畫，並掌握問題解決歷程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健康活力	1. 健康體魄與合宜身材	能注意個人飲食衛生與習慣、維持良好的體適能與合宜外表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2. 自我肯定與正向思考	能夠了解自己自我肯定與自我悅納、並正向思考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3. 持續自主管理身心狀況	能充分掌握個人心理平衡狀況，並持續維持合宜的身心狀況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根據上表的校本素養面向與校本課程發展目標，我們據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與團體活動，這也是本校面對108學年度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規劃的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如圖3所示。我們以部定的八大領域課程作為基底，奠定陽明學子的基礎學習力，再以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暨多元課後活動養成學子品格力與擴展國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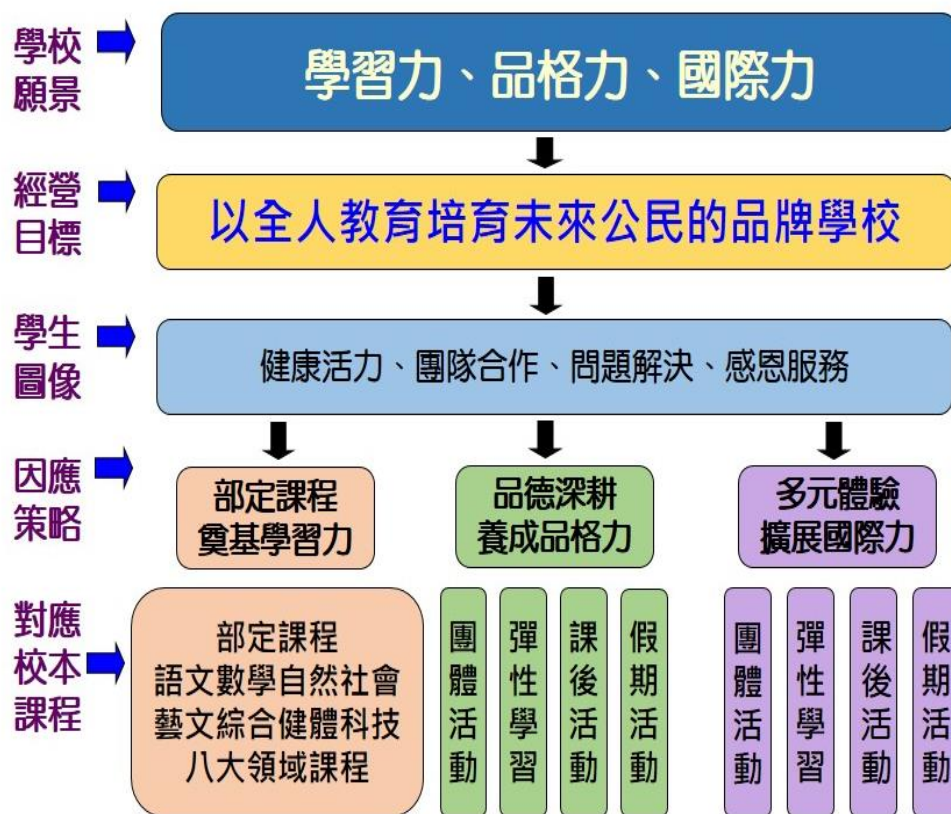


圖 3 陽明整體課程架構圖

(三)校本課程實施主軸與內涵

課程願景與學生圖像	培育懂得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身心健康有活力並能夠感恩服務社會的陽明人		
實施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實施主軸內涵	認識自己	適應社會	開創未來
可開節數	3-5	3-6	3-5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開設節數)	陽明私房地圖(1) 陽明英閱繪一(1) 動手玩幾何(1)	機智科學生活(1) 傳奇人物和多面體摺學(1) 陽明英閱繪二(1)	陽明英閱繪三(1) 閱讀與寫作邏輯(1) 一位植物科學家的崛起(1) 世界公民的全視線(1) 環保、社會與電學發展(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開設節數)	社團(1)	社團(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節數)			

其他類課程 (開設節數)	班級自治活動(1)	班級自治活動(1) 團體活動暨班級交流 (1)	班級自治活動(1)
-----------------	-----------	-------------------------------	-----------

初進陽明的學子，我們可以透由「認識自己」、「探索校園」、「探索社區」為主軸，先從在地(Local)起源，慢慢引導出同年齡層學子從不同地區、文化背景的學校、家庭生活等，尋根探究，完成個人的私房地圖介紹；到了國八，我們期待陽明學子能走出舒適圈，走出父母師長的保護，能夠在不同的環境獨立生活，完成踏出家門、離開學校，在異地隔宿生活的省思與介紹；到了國九畢業前，我們期待即將畢業的學子能在充分認識自己與外在社會情境的狀況下、分析自己的優弱勢與個人興趣長才進行個人生涯的定向與選擇，為自己的為來人生做主。整體校本課程實施主軸與內涵對應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各單元主題內容與部定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社團活動與團體活動的關係架構如下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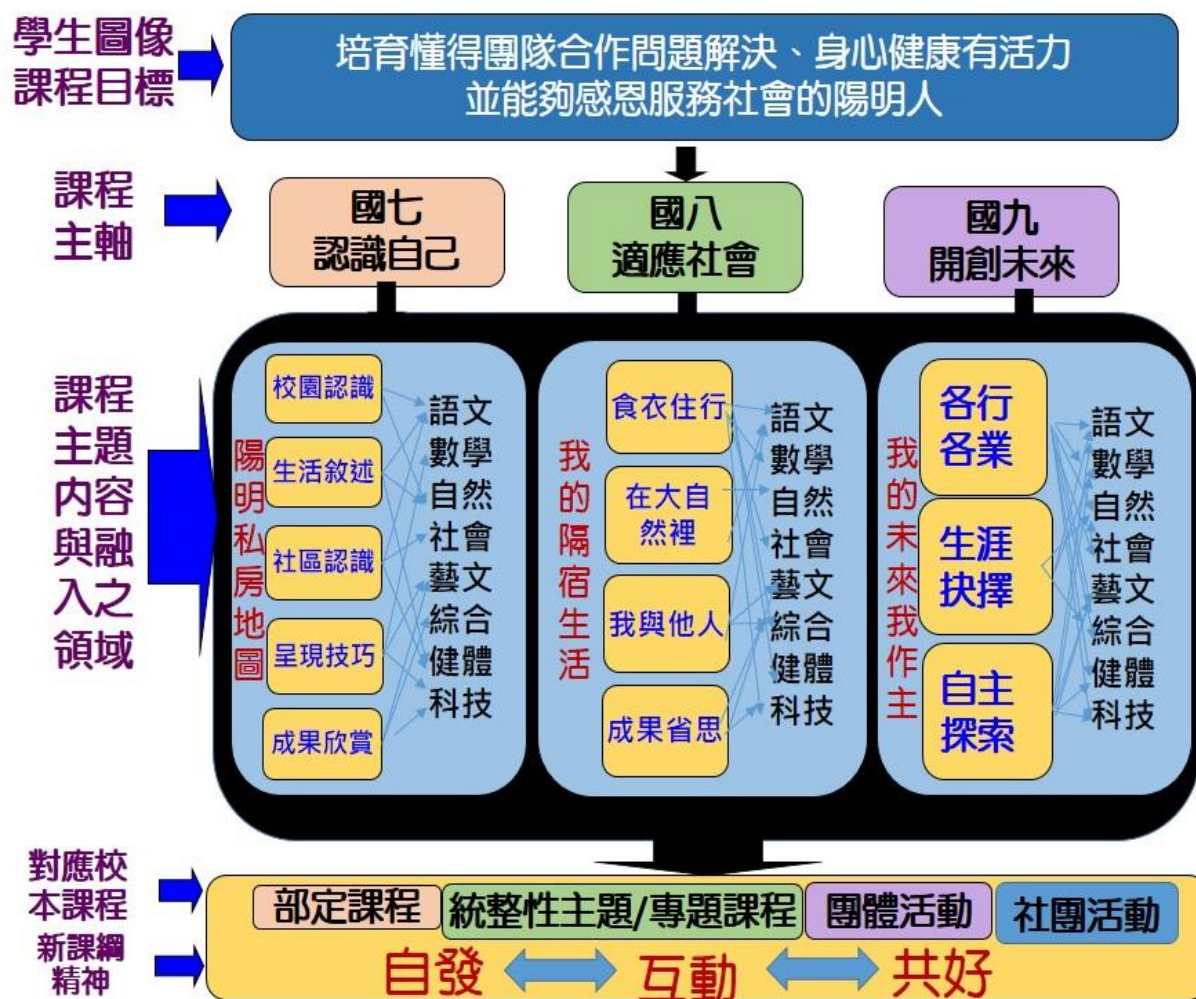


圖 4 陽明校本課程主軸與主題內容實施架構圖

三、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國中部各年級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及教科書版本

1. 適用 110、111、112 學年入學學生 3 年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節數)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 合計
		國文	英語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	1	1	0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9	29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陽明私房地圖	2	0	0	2
			動手玩幾何	1	0	0	1
			我的隔宿生活	0	1	0	1
			傳奇人物和多面體摺學	0	1	0	1
			陽明英閱繪二	0	1	0	1
			一位植物家的崛起	0	0	1	1
			世界公民的全視線	0	0	1	1
			閱讀與寫作邏輯	0	0	1	1
			環保、社會與電	0	0	1	1

		學發展				
		陽明英閱繪三	0	0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1	1	0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班級自治活動	1	1	1	3
		團體活動暨班級交流	0	1	0	2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

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及實施，從而全面檢討與研修，以回應各界對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定義、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之法源依據等問題之關注。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定評量目的：依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將國民教育宗旨列為評量之總目的；並按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之教育目的，分別列舉本準則對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評量範圍及內涵：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納入學習領域之評量範圍；另修正「技能」為「技能及參與實踐」、「日常行為表現」為「品德言行表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評量原則：分別依目標、對象、時機、方法、結果解釋、結果功能、結果呈現、結果管理等八個向度敘述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評量方式：強調評量方式之選擇應依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內涵及目標而定，並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評量時機與次數：學習領域應兼重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評量人員：評量人員係以各科授課教師及導師為專業評量之主體；各學習領域評量人員，須於每學期初向家長與學生說明評量相關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評量結果：明定平時和定期評量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評量結果；另明定學期末應以等第總結學生全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結果，並指出學生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以引導教師藉由評量協助、輔導學生之學習；另明定丙等(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之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評量結果之應用：明定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通知家長，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學生評量結果，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因應措施：明定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之補救教學措施；另明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之輔導等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畢業條件：為確保國民教育之品質，明定全國統一之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另將逐年檢討並調高學校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 評量紀錄與管理：明定成績評量之結果及紀錄處理，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 國中會考：為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明定國三下學期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統一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並規範會考之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應由專業評量機構辦理之，以確保品質、公平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另明定會考結果之使用目的及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補充：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5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5251400 號函修

訂，並自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1) 依據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將「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
- (2)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考試規則

97年11月6日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
 - 三、考試時，應先將試卷及答案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好再答卷。
 - 四、試題如有疑問得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發問或等巡堂老師來再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以免干擾他人考試。
 -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造成干擾他人考試。
 - 六、考試下課鐘響，應一律停止作答，立即繳卷。
 - 七、考試當天除因本人患重病且提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一律不准請假，請假必須於考試前到教務處辦理，經核准登記後，始准補考。
 - 八、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處處分之：
 1. 互相交談者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
 2. 擅自移動座位。
 3.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違反1至3項者各記小過壹次，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4.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5. 交換、傳遞試卷或試題紙之舞弊行為。
 6. 不按時繳回考卷。
 7.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8.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違反4至8項者，各記大過壹次，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9. 除學生考試規則的相關規定外，另有以下列情形者，亦視同作弊，一律以零分計算，並記過處分亦不准補考。
 - a 攜帶手機者。
 - b 考試時試卷置於桌邊者及未保管好自己的答案卡。
 - c 未交答案卡。
 10. 考試期間禁止嚼口香糖、吃食物、喝飲料；桌上不得放置食物或飲料。
 11. 考試當天，抽屜淨空或桌子翻轉，可擇一而行（全班要統一），書包放在教室前面。
 12.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 九、凡違反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99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凡本校國中部學生因事假、病假、喪假、公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及藝能科期末筆試補考者其補考依本辦法辦理。
- 二. 考試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因特殊狀況無法事前辦理者，須於返校當日補辦請假手續且必須檢具證明文件。(病假—公立醫院或教學級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醫生證明，喪假—訃聞或家長函件)
- 三. 凡因公不克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承辦單位將該公文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知會國中部辦公室。
- 四. 學生請假事宜由生教組辦理，凡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因前述原因不能參加考試者，於請假原因消失後第一天上午 8:00 前到國中部行政辦公室報到並完成補考；事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該科補考分數不列入，並以零分計算。
- 六.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該次定期考查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七. 定期評量請假之學生，均予以一次補考機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期考試或再考。
- 八. 各種考試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或不可抗力之事件，缺考者之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分。
 2. 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3.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九. 本辦法僅適用於定期評量補考，其他考試不得要求補考。
- 十. 本要點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